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证券代码：00239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当前盈利能力较弱，本公司不能通过本次交易本身提升业绩。但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业务、管理、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建立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强化公司对耐火原料资源的掌控能力，发挥公司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生产加工配套能力等综合优势，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各自优势，实现整合目标，本公司已初步制定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的整合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在辽宁海城地区投资约2.9亿元用于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的后续项目及镁质原料项目建设。通过整合，本公司将于2年内在辽宁海城地区建成一个设计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菱镁矿采选——镁质原料加工——镁质耐火材料生产”全产业链型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该基地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为本公司新增销售收入约10亿元，为本公司新增净利润约1.5亿元。整合方案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三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鉴于上述整合方案尚需公司进一步研究和论证，整合方案实施所需时间较长，所需投资额较高，公司能否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整合方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无法提升，其中辽宁中兴甚至会出现继续亏损的可能，进而降低本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对“整合风险”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风险”进行风险提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北京利尔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金宏矿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镁质砖公司1,200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48.94%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51.0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金宏矿业、辽宁中兴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定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5号、坤元评报〔2012〕446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合计为66,931.45万元。

金宏矿业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893.68万元，评估值为41,503.08万元，增值率为1,334.26%。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宏矿业拥有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2,437.46万元，评估值为41,025.22万元，增值率为1,583.11%。

辽宁中兴100%股权账面价值为12,499.12万元，评估值为25,428.37万元，增值率为103.44%，根据辽宁中兴备考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18,295.02万元计算，增值率为38.99%。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第一节 金宏矿业100%股权”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第二节 辽宁中兴100%股权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李胜男、王生、李雅君。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发行基准价；

②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股票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

$$P_1=\frac{P_0-D+A\times K}{1+N+K}$$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准价为10.97元/股。鉴于2012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后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本公司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仍将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为60,193,636股，其中拟向李胜男发行股份数为38,006,484股，拟向王生发行股份数为10,297,293股，拟向李雅君发行股份数为11,889,85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00,193,636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3%。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李胜男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王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李雅君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交易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全部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损益安排

在相关期间，金宏矿业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李胜男以等额货币向上市公司补足；辽宁中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王生、李雅君以等额货币向上市公司补足。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住所地	联系地址
李胜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胜利里3号	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王官村 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王　生	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雅君	辽宁省海城市中街北路	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 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本次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与北京利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利润预测补偿

2012年12月10日，鉴于评估机构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金宏矿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李胜男重新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一）利润承诺数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及5,100.08万元。李胜男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二）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金宏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三）补偿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②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北京利尔；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胜男获得的股数。

④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北京利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胜男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股份补偿数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北京利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胜男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胜男持有的股份后北京利尔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六、重大不确定性

（一）盈利预测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书摘要中“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包含了拟购买资产及本公司本次交易后备考的2012年、2013年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二）交易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包括：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详细的风险情况请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风险因素分析”相关内容。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管理、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快速建立全产业链型的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各自优势，实现整合目标，本公司已初步制定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的整合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在辽宁海城地区投资约2.9亿元用于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的后续项目及镁质原料项目建设。通过整合，本公司将于2年内在辽宁海城地区建成一个设计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菱镁矿采选——镁质原料加工——镁质耐火材料生产”全产业链型辽宁镁质耐火材料基地。该基地建成并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为本公司新增销售收入约10亿元，为本公司新增净利润约1.5亿元。整合方案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三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鉴于上述整合方案尚需公司进一步研究和论证，整合方案实施所需时间较长，所需投资额较高，公司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实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整合方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整合失败，北京利尔与金宏矿业、辽宁中兴之间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不仅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可能无法提升，其中辽宁中兴甚至会出现继续亏损的可能，进而降低本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5号、坤元评报〔2012〕446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合计为66,931.45万元。

金宏矿业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893.68万元，评估值为41,503.08万元，增值率为1,334.26%。辽宁中兴100%股权账面价值为12,499.12万元，评估值为25,428.37万元，增值率为103.44%，根据辽宁中兴备考合并净资产账面价值18,295.02万元计算，增值率为38.99%。

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未来出现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标的公司盈利可能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风险

金宏矿业2012年2月开始投产，投产时间较短，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虽然近年来菱镁矿矿石价格持续上涨，但资源产品价格往往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导致金宏矿业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2011年新建高温隧道窑2条，由于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未能按时达产，降低了辽宁中兴的净资产收益率。2012年8-10月，辽宁中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5,324万元，未经审计的净利润-3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闲置产能无法尽快充分利用，将影响辽宁中兴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采矿权证续期的风险

金宏矿业目前持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2月2日。《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同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行政许可（审批）办理程序及公示内容中显示，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0日前，提交采矿权延续的相关申请资料，并交纳采矿权延续登记费100元/次和采矿权使用费1,000元/平方公里后，即可办理采矿权的延续。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核时限为40日。

金宏矿业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0日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金宏矿业未能及时办理采矿权证续期手续，将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金宏矿业从事矿产资源采选业务。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都会造成安全隐患。虽然金宏矿业已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辽宁中兴在压砖、混料等生产环节中，也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等因素而导致机械伤害事故的安全风险。

（七）环保风险

金宏矿业主营业务为菱镁矿矿石采选，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设备噪音、废渣排放等。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镁质定型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粉尘排放、设备噪音等。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以提高非金属矿物采选及加工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成本。

八、《预案》中披露的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2年7月25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尚有部分事项仍在规范和办理中。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宏矿业和辽宁中兴上述办理事项中，除镁质砖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外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预案》签署之日，辽宁中兴关联方重型机械公司对辽宁中兴非经营性欠款约360万元。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型机械公司已全额归还关联方欠款，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十二章 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第一节 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截至《预案》签署之日，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权证办理，但镁质砖公司仍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24,768.78平方米，评估价值2,708.48万元）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及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受理函。王生、李雅君于2012年12月1日出具《关于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无证房产的承诺》，承诺积极协助并敦促镁质砖公司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保证镁质砖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会由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而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

3、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金宏矿业菱镁矿储量核实报告尚未完成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2012年10月10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辽宁省海城市王官厂菱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121号）确认，金宏矿业菱镁矿保有资源储量5,526.94万吨，MgO平均品位46.07%。2012年10月23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2〕322号《关于辽宁省海城市王官厂菱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根据本次经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金宏矿业菱镁矿保有资源储量5,526.94万吨，较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八队于2012年6月出具的《辽宁省海城市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王官厂菱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所载保有资源储量5,562.905万吨减少35.965万吨，减少比例为0.65%。

2012年10月，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了《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菱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4、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金宏矿业矿山临时用地办理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金宏矿业正在办理矿山临时用地手续。

5、《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拟将所持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以作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约保证。李胜男在2011年12月7日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0912012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宏矿业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王生、李雅君于2011年1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0912011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辽宁中兴之子公司镁质砖公司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至2012年12月1日，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考虑到上述保证合同，如将本次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将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因素，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一致协商，取消办理将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事项。

3、金宏矿业、辽宁中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可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将刊载于2012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李胜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胜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李胜男签署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胜男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出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产业整合，增强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669,314,527.90元，本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60,193,63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约10.03%，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第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产业整合，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与北京利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1,200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兴”）48.94%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51.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金宏矿业、辽宁中兴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决议内容：

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公司继续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八）有利于公司形成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购入新的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金宏矿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1,200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51.06%股权。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交易对方李胜男已经合法拥有金宏矿业100%股权的完整权利，王生已经合法拥有辽宁中兴48.94%股权的完整权利，李雅君已经合法拥有辽宁中兴51.06%股权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金宏矿业、辽宁中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宏矿业、辽宁中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宏矿业已经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并已于2012年2月开始投产。

2012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拟将所持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以作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约保证。李胜男早在2011年12月7日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10912012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宏矿业提供担保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王生、李雅君于2011年12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编号为ZB10912011000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个人信用对辽宁中兴之子公司高档砖公司向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至2012年12月1日，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考虑到上述保证合同，如将本次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将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鉴于上述因素，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一致协商，取消办理将交易标的质押给本公司事项。

3、金宏矿业、辽宁中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可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过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李胜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胜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李胜男签署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胜男签署《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交易对方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出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产业整合，增强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669,314,527.90元，本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60,193,63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约10.03%，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项说明》。

经对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

①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金宏矿业、辽宁中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④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均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会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